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112年11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編製

目 錄

一、 會議紀錄

1. 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分組審查議案
2. 開幕典禮
鎮長施政報告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3. 第 1 次會議
4. 鎮政建設考察
5. 第 2 次會議
6. 鎮政建設考察
7. 第 3 次會議
8. 第 4 次會議
9. 第 5 次會議
10. 第 6 次會議
11. 第 7 次會議
12. 第 8 次會議
13. 第 9 次會議

二、 決議案

1. 鎮公所提議案
2. 代表提議案

三、 報告事項

1. 鎮長施政報告
2.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4. 鎮政總質詢

四、 附 錄

1. 預定及實際議事日程表
2. 議決案統計表
3. 代表出席統計表
4. 會場席次表

會議紀錄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壹、代表報到、預備會議、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連金福 郭岳霖 黃新德 吳徐素美

馮文光 黃靜珠 劉喜湘 翁林瑞蘭

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散會：下午 17 時

貳、開幕典禮、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黃靜珠 翁林瑞蘭 馮文光 郭岳霖

黃新德 吳徐素美 劉喜湘 連金福

列席：鎮長：林建平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曾鴛美

財政課長：邱俊仁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林雨萱 行政室主任：林盛炎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盛藹愛 環公所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所長：彭孟維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長：廖敏妃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 一.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 二. 鎮長施政報告。(錄後)
- 三.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錄後)
- 四. 各課室工作報告。(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參、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郭岳霖 馮文光 連金福 黃新德

翁林瑞蘭 吳徐素美 劉喜湘 黃靜珠

列席：鎮長：林建平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曾鴛美

財政課長：邱俊仁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林雨萱 行政室主任：林盛炎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盛藹愛 環公所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所長：彭孟維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長：廖敏妃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鎮政總質詢。(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肆、鎮政建設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地點：本鎮轄區

出席：主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連金福 郭岳霖 黃新德 翁林瑞蘭

馮文光 吳徐素美 劉喜湘 黃靜珠

列席：鎮長：林建平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建設課長：江國勇

環公所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所長：彭孟維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一. 考察花蓮中區區域性垃圾掩埋場。

二. 考察本鎮林榮里大雅街交通改善案。

三. 考察鳳林第一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

四. 考察本鎮全聯福利中心前路口交通改善案。

散會：下午 17 時

伍、第 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郭岳霖 馮文光 翁林瑞蘭 黃新德
連金福 黃靜珠 劉喜湘 吳徐素美

列席：鎮長：林建平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曾鴛美

財政課長：邱俊仁 建設課員：林怡茹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林雨萱 行政室主任：林盛炎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盛藹愛 環公所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所長：彭孟維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長：廖敏妃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鎮政總質詢。(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陸、鎮政建設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地點：本鎮各轄區

出席：主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詹清忠 翁林瑞蘭 郭岳霖 馮文光 石明俊
黃新德 劉喜湘 吳徐素美 連金福

列席：鎮長：林建平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農業課長：王鼎全

環公所所長：沈志祥 農業課員：盧穗雲 長橋里長：邱進崑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一、考察花蓮縣環保科學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場。

二、考察本鎮中心埔新建雞舍設置環境。

散會：下午 17 時

柒、第 3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馮文光 翁林瑞蘭 黃新德 連金福
吳徐素美 黃靜珠 劉喜湘 郭岳霖

列席：鎮長：林建平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曾鴛美

財政課長：邱俊仁 建設課員：林怡茹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林雨萱 行政室主任：林盛炎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盛藹愛 環公所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所長：彭孟維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長：廖敏妃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鎮政總質詢。(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捌、第 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地點：本會議室廳

出席：主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郭岳霖 馮文光 翁林瑞蘭 黃新德
連金福 黃靜珠 劉喜湘 吳徐素美

列席：鎮長：林建平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曾鴛美

財政課長：邱俊仁 建設課員：吳國麟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林雨萱 行政室主任：林盛炎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盛藹愛 環公所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所長：彭孟維

原民所課員：李陳岱華 幼兒園長：廖敏妃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玖、第 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馮文光 翁林瑞蘭 黃新德 連金福
郭岳霖 吳徐素美 劉喜湘 黃靜珠

列席：鎮長：林建平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曾鴛美

財政課長：邱俊仁 建設課員：吳國麟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林雨萱 行政室主任：林盛炎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盛藹愛 環公所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長：廖敏妃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壹拾、第 6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吳徐素美 馮文光 郭岳霖 黃新德
翁林瑞蘭 連金福 劉喜湘 黃靜珠

列席：鎮長：林建平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曾鴛美

財政課長：邱俊仁 建設課員：林怡茹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林雨萱 行政室主任：林盛炎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盛藹愛 環公所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審議鎮公所提議案，計 1 案。(錄後)

二、審議代表提議案，計 5 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壹拾壹、第 7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馮文光 翁林瑞蘭 吳徐素美 黃新德

連金福 黃靜珠 劉喜湘 郭岳霖

列席：鎮長：林建平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曾鴛美

財政課長：邱俊仁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林雨萱

行政室主任：林盛炎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盛藹愛

環公所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職員：溫貴蘭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壹拾貳、第 8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黃新德 馮文光 吳徐素美 郭岳霖

翁林瑞蘭 連金福 劉喜湘 黃靜珠

列席：鎮長：林建平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曾鴛美

財政課長：邱俊仁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林雨萱

行政室主任：林盛炎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盛藹愛

環公所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長：廖敏妃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壹拾參、第 9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郭岳霖 馮文光 吳徐素美 翁林瑞蘭

黃新德 連金福 劉喜湘 黃靜珠

列席：鎮長：林建平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曾鴛美

財政課長：邱俊仁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林雨萱

行政室主任：林盛炎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盛藹愛

環公所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長：廖敏妃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鎮公所提議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鎮公所提議案

號次：1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鳳林鎮公所

案由 提請審議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由。

說明 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業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審視財力負擔情形又輕重緩急編製完成，歲入預算數為 2 億 3,826 萬 2,000 元整，歲出預算數 3 億 2,982 萬 4,000 元，歲入歲出短絀 9,156 萬 2,000 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

辦法 檢送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三讀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審議 113 年度鳳林鎮總預算審議書

鳳鎮代字第 1120000918 號

甲、歲入、歲出經審議核定如下：

一、歲入部份：

科 目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總 計	238,262,000	0	238,262,000

二、歲出部份：

科 目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總 計	237,348,000	92,476,000	329,824,000

乙、歲入歲出差短融資調度方式：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91,562,000 元調節因應。

上開 113 年度鳳林鎮總預算經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審議三讀通過紀錄在卷，復請查照。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主席 龍春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1 類別：建設 1 提案人：黃新德 附署人：
黃靜珠
翁林瑞蘭

案 由：建請鎮公所於山興里山英路道路坍塌儘速修復(如附圖)，
以維民眾運輸行車安全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



(二)



(三)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2 類別：建設 2 提案人：吳徐素美 附署人：連金福
郭岳霖

案 由：建請鎮公所轉請有關單位於大榮里大智路、大忠路 16 巷
往北第一個路口裝設警示燈，以利清晨運動之里民及行
車安全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3 類別：建設 3 提案人：吳徐素美 附署人：連金福

郭岳霖

案 由：建請鎮公所於大榮二村活動中心外圍週邊適當地點增設
運動器材，以利里民清晨運動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4 類別：建設 4 提案人：吳徐素美 附署人：馮文光
劉喜湘

案 由：本鎮鳳義里鳳鳴一路 9 巷道路年久失修(如附圖)，道路破
損不堪，建請鎮公所早日改善，以維行人交通安全由。

說 明：鳳鳴一路 9 巷道路因年久失修，造成用路人跌倒事件發
生，建請鎮公所早日改善，以利里民交通安全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



(二)



(三)

(四)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5 類別：建設 5 提案人：吳徐素美 附署人：馮文光
劉喜湘

案 由：建請鎮公所轉請鳳林國小活動中心管理機關於廁所內增
設安全扶手，以利民眾安全便利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鎮政總質詢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鎮政總質詢

112/11/08

陳秘書輝煌：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議。

龍主席春文：我們第二次定期大會，今天進行總質詢，各位針對昨天鎮長的施政報告，各課室主管的工作報告，以及各位對鳳林鎮這個應興應革有什麼意見？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出你的意見，現在開始。先請公產所的所長，及幼兒園的園長自我介紹大家認識一下、彭所長自我介紹一下。

彭所長孟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所林鎮長、徐秘書還有代表會陳秘書、邱組員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與會者：好

彭所長孟維：我是新任的公共造產所的所長彭孟維，現年 35 歲不是 55 歲，現住花蓮縣吉安鄉，已婚，兩個兒子皆已成年。本人在公職期間 30 年有餘，曾任監獄管理員，實施收容人的戒護管教及教化等作業，第 19 年之後，調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擔任執行員，實施公法上的強制執行，之後在 110 年 6 月 1 日調任鎮公所，擔任行政室的課員，擔任總務的工作 2 年 5 個月。在 112 年 11 月 1 號蒙鎮長提攜，出任公產所所長這個職務，坦白講接了這個職務，實在誠惶誠恐，因為畢竟這是一個新的領域，目前還正在熟悉各項業務之中，若還有其他不足的地方，希望各位先進能夠多多指教，謝謝。

龍主席春文：好，我們掌聲歡迎一下。好，幼兒園園長。

廖園長敏妃：代表會龍主席、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陳秘書、邱組員，本所林鎮長、徐秘書以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與會者：好

廖園長敏妃：我的名字叫廖敏妃，101 年 8 月開始於幼兒園擔任教導員一職，今年 7 月接任代理園長，感謝鎮長的信任以及給敏妃這個機會，可以在幼兒園服務，未來也請大家多多指教，謝謝。

龍主席春文：好，歡迎！我們現在開始總質詢，看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踴躍的提出來，每一位代表桌上都有一張明天考察的行程，各位對這個有要先了解的，或有不解的，可以先提出來，劉代表，請。

劉代表喜湘：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事，公所鎮長還有課室主管，大家好。

與會者：好！

劉代表喜湘：我請問一下明天的行程，我們代表會是有備車子一起去，還是自行開車去？

龍主席春文：有安排車子。

劉代表喜湘：謝謝

龍主席春文：那個要自行前往的，等下會後我們再協調一下，如果沒有車的我們代表會會安排車輛，星期五還有下個禮拜兩次的總質詢，我們散

會。

陳秘書輝煌：大會報告：明天鎮政考察 9：30 準時在代表會出發。

112/11/10

陳秘書輝煌：大會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議。

龍主席春文：各位代表我們今天進行第二次的總質詢，請各位就昨天我們去考察的四個點，以及對公所、對鎮上有任何的事情，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來提出你寶貴的意見，現在開始。

連代表金福：主席、副主席、陳秘書、邱組員，貴所林鎮長、徐秘書及各課室主管，還有本會同仁各位先生女士代表，早上好。

與會者：好

連代表金福：我想針對這次 22 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裡面的工作報告內容，我一項一項的提出我的看法，及該糾正的地方，如果有不對的話，由各課室主管再來做回復，我想翻開農業課好了，早上我就撥電話給農業課長，就針對你的工作報告內容裡面，針對我們災損部分，就在商經這個地方，在你的工作報告內容裡面都沒有填寫，就譬如說地號 56 號附近的，因為颱風杜蘇芮這個強烈颱風，造成路基掏空這個事項，你如果沒有報給縣府，這個工作事項你們是沒有寫，還是你們自己跟縣政府有在連絡，因為我對於這個工作報告內容沒有寫出來，是不是不在你的工作內容裡面呢？你們本來就不做這個報告？我想針對這個事情請農業課課長做回復，等會沒關係，不是現在，一項一項來。第二個就是我們行政室，不是行政室是原民所，我想針對原民所的內容，就是我們林鎮長上任之後，一直到現在好像沒有頒發過所有權狀，針對你們工作內容裡面，你們好像也有在民眾領取，這邊有寫民眾領取權狀，補件還有 107 件之類的東西，我想針對工作內容報告方面，我想如果是民眾要求，我覺得你們鎮公所還是要去做為你們比較大的方針，譬如說你們今天頒比較多的權狀，應該是要把民眾集中在 3 樓，或是邀請地方的縣議員，或是立法委員，因為他們有強烈要求，我們說如果地方有頒發權狀要通知他們，我想這也是對他們的工作績效，畢竟大家都要出來選舉，然後為了這個事情他們也要露面，也要讓民眾知道他們在中央的努力，跟地方的努力，我想針對這個事情，原民所是不是也要做改變。還有針對你的工作事項第 7 條，就是說原住民土地管理資訊系統釐正 444 筆，好像幾年前都是這個樣子，我想針對你釐正這個事情，什麼東西該釐正、釐清再正確報告，還是說你要跟縣政府還是原民會提出你們的看法，你們的瓶頸在哪裡？為什麼 4 百多筆？難道就是這幾年就可以做完嗎？還是可能就會長期下來數字你們沒有做改進，永遠都掛這 4 百多筆嗎？是不是你要做你日後的工作事項，待會再答。還有一項就是行政室，我們鳳林鎮號稱是客家的族群比較多 6 成 5 嘛，事實上我們在鳳林鎮裡面 4 大族群加 1 個新住民 5 大族群，但是在你們鳳林鎮的網頁裡面，幾乎看不到除了

客家語的，別的族群的網頁，比如說我們原住民也好，如果你們針對原住民的事項不夠積極，還是不夠了解的話，我可以提供很多相片，我們原住民的豐年祭，我們現在原住民推展的農特產品是什麼？還是正在推的、做的事項是什麼？我想針對網頁方面，是不是要做豐富一點，讓人覺得進入鳳林鎮的網頁之後，才知道說不是只有客家而已，其實我們是多元族群，讓人知道我們鳳林是富有特色的，可以在這個小鎮裡面共同生活，我想這個事情，行政室是不是有什麼要報告的？要改正的？我想就這3項你們就提出報告，待會看有沒有什麼問題我再補充，好，謝謝。

龍主席春文：我們先請農業課回答。

王課長鼎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陳秘書、邱組員，本所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非常感謝我們連代表，關於我們災損地區案件只有提報部分，並沒有列入工作報告裡面，這邊跟大會做個說明，因為我們這個部分，我們是以案例提報，之後要送到縣政府，縣政府會提報到水保局，他們會經過委員來審議，審議的時候還會再到現場來看，符不符合他們的規範，他們的要求，若他們認為一個不通過，就不列入災修補助，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採一案一案的處理，並沒有列入我們工作報告，包括鳳林溪的野溪清疏、清淤都是個案呈報，若代表提案的需要，我們呈報到縣政府或轉到中央的部分，我們在呈報的時候，會附知我們代表，這個案例已經列入了，比如說最近代表上次臨時會所提的，在箭瑛段 56 地號部份，我們已經提報到縣政府，並副知到我們代表會，以及我們連代表，代表認為我們在工作報告呈現，讓大家知道我們工作內容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去改正，在下次會期的時候，把包括鳳林溪的清疏、清淤與農路修繕部分，統計把他列入工作報告裡面，讓各位代表能夠清楚，我們在這個部分關於到民生、生命財產安全的部分，再轉報告到相關單位，希望他們能夠注意到這裡的狀況，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連代表金福：為什麼要提出這件事情，因為每個代表的提案也很多啦，你們有做、有沒做我們不知道，有時候我們自己提了也會忘記，我想說這樣做是我比較好追蹤，我上個會期提出什麼東西，這次有沒有做出來，才可以做比較，這個對我們來講，是說你的工作也比較順利，這個期程已經到哪裡了，我們比較清楚。

王課長鼎全：之後我們會按照代表提議的部分，農業部分是一般損害，還是要清疏的，把他分列出來，按件列出來，以上補充說明。

龍主席春文：下面請原民所。

王所長升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陳秘書、邱組員，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與會者：早。

王所長升暉：先針對連代表第一點工作報告，有關頒狀的部分，因為頒狀我們大約統計，從去年的下半年一直截止到今年的目前這個年度，大概頒發所

有權狀大約 6、70 份，因為我們送狀、上狀都是分批報，有時候一批 5 筆，有時候 10 筆，地政那邊上狀通知我們領狀，他沒有辦法說一次集中這麼多頒發，可能這個月領了 5 筆，下個月領了 7 筆，以往有這種情形，就是我們想要收集筆數多一點來辦頒狀儀式，可是民眾大部分會覺得說，已經領到狀了，為什麼還不能拿，有一些民眾有事情要辦，需要用到權狀，加上去年還有疫情的考量，這一兩年我們是傾向說，直接拿到權狀就發文通知民眾來領狀，至於我們相關領狀拍照，做一些小成果報告給縣府跟原民會。再來是針對有關釐正 444 筆的筆數，是因為我們開督導會議，原民會要求說，因為前期的土管系統，應該說未接案的案件掛在上面太多了，導致說整個花蓮縣的進度執行的數字比較難看，所以他有請我們就是要去釐正系統，譬如說針對一些系統裡面的辦理進度，或是說民眾領到權狀，我們還要在系統登打他所有權狀的號碼那些，我們 4 月 1 號到 9 月 30 號截止，我們已經完成 444 筆，然後在第 5 次的督導會議，我們鳳林算是 13 鄉鎮的第一名，我們的成果是最顯著的，後續系統還是前面積累太多，需要修正的地方，這部分也是一直在努力中，相關的成果報告我們都有給原民會，後續系統有問題需要釐正部分，我們還是會一樣繼續努力，謝謝代表。

連代表金福：針對 444 筆釐正的數字裡面，我想你已呈現出來，未來你可能就會越來越少，那就是有進度啦，如果下次還是 444 筆，那你就需要解釋說明了，好不好？

王所長升暉：跟代表補充一下，截止到我們剩下最新需要釐正的筆數，大概剩下 3、4 筆而已，我們也是每個禮拜固定 10 筆這樣報，預計今年年底以前會完成，謝謝代表。

連代表金福：好，我說頒狀這件事，有時候民眾的需求，跟你們現在會有落差嗎？民眾會需要馬上用到權狀幹嘛的，可以事前跟他們講說權狀已經領到了，就是我們上半年度會頒一次，下半年度會頒一次，其實這個時候民眾也希望看到說有成果看，也是展現你們的努力有付出，而且得到了這個權狀，我想這也不是大拜拜啦，至少大家也出現看到說有成果，大家也高興這樣，好不好？好，沒事。

王所長升暉：謝謝代表。

龍主席春文：行政室。

林主任盛炎：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陳秘書、邱組員，本所鎮長、徐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與會者：早。

林主任盛炎：謝謝連代表，針對公所網頁管理頁面內容部分的關心，那在鎮長施政宣導這部分，我們是隨時都採取即時性的宣導，就在我們公所的 Meta 裡面，也就是所謂的臉書裡面，我們家怡，隨時只要有一些政策宣導，相信都會在那裡面，網頁管理部分比較屬於靜態式，我們也沒有偏頗，原住民原民所提供過來的資訊，包括一些活動宣導，一些法律規定，我們都會請行政室的人員刊登出去，那我想連代表比較在乎

就是說，活動專業部分，這個我想說，在臉書上平時就已經做滾動式的Po出來，我想說如果要在原民方面去做一個專頁式，這個我想說也不是不行，會後我們可以請剛老師或原民所，這邊提供一些相關的資料，我們隨時可以去做更新，我想這個部分試著這樣來做。

連代表金福：對，畢竟是多元族群嘛，在這個多元文化裡面，就是要隨時滾動式的改變，你今天有什麼就馬上Po上去，我不是說當然是啦，就誠如我是客家人，你也要貼心的照顧到少數民族，好不好。

林主任盛炎：好。

龍主席春文：各位繼續。

黃代表新德：主席、陳秘書、邱組員，以及公所鎮長、徐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和代表會的副主席，跟所有的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安。

與會者：早。

黃代表新德：這一屆的第2次第定期大會，本席黃新德針對總質詢，做第一次發言，在這裡非常感謝我們的鎮長，針對我們目前整個增建納骨塔這件事情，非常感謝鎮長這麼的用心，針對整個需求的飽和，也讓整個我們鳳林鎮民殯葬的需求，帶來最大的福音，當然昨天我們到現場去會勘，看見整個周邊，讓鎮長也看到在整個大型活動裡面，跟祭拜裡面需要的停車位，也做一個很好的改善，至於我個人還要跟我們鎮長簡短一個探討，就我們火葬場的部分，增建納骨塔剛好就是第一納骨塔，跟第二納骨塔鄰近非常近，所設計的整個大方向很好，但是我發現既然昨天鎮長有講說，他本來要購買那個東側停車場，做一個臨時的停車場，來供民眾使用，我有聽到說在火葬場的東邊過去，現在是他的女兒許秀蘭所擁有，那我有問她，我說你這塊土地有沒有需要變賣，她有這個意願，那何不嘗試用這塊土地來做擴建，是不是可以做其他的使用，特別對地方鎮民的需要，我常常都發現在那個地方，民眾為了方便，他們都會臨時搭建帳篷，有利他們在治喪期間，能夠在那個地方能夠有守靈的位置，當然針對這些民眾，有時候不方便像電什麼的，像晚間原住民都需要作守靈，這是我們原住民風俗習慣，可是至於這樣的一個場地，是不是假如我們的鎮長有心在這一塊，有做一個很好的規劃，是不是一次到位，也可以做一個簡單的，讓民眾可以方便守靈的地方，也就是會館等等，是不是也可以這樣的一個連續性的改善，我不知道鎮長這個部分，有沒有你的想法，我覺得假如說可行的話，我們公所是不是也可以編列預算，可以購買等等，是不是有在合法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進行，這是我個人，對鎮長對我們第一公墓火葬場這個規劃，值得讚許的地方，也讓民眾能夠看見，鎮長對我們未來人生最終的旅程有很好的陪伴，還是這樣子，請教我們的鎮長，謝謝。

龍主席春文：先請業管回答，好，鎮長。

林鎮長建平：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所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

與會者：早。

林鎮長建平：非常感謝我們黃新德代表，針對我們昨天公所的鎮政考察，我們到第一公墓勘查了第二納骨塔，依據新建的地點，跟整體設計的初步構想，事實上現在我們第一公墓，靠近東邊這塊停車場，那其實我對於我們公墓所有的一個規劃，今天變成把第二納骨塔移到那個，這個都有一段過程，那這個期間，也跟我們江課長跟公產所很多人，我們一而再、再而三，一直到了公墓，其實我們最早先的規劃是，一定要找一塊停車場，停車場就是因應我們這幾年，鳳林鎮公所在每年的4月以及7月，我們舉辦大型法會的時候，很多的百姓都拿著供品、祭品過來參與我們的法會，是因為所有在第一公墓周邊的道路，都是一個鄉間小路，那他的路寬最了不起就是4米、5米，所以說每每所有人員集中的時候，我們所有的農路單邊都已經停滿車，那你若碰上氣候不好的時候，那你還要先把車輛先停在第一公墓，再把祭品拿下來之後再去移車，所以造成每一年2次的法會期間，在第一公墓的周邊所有的車子，造成百姓很大的困擾，第一個我們沒有停車場，所以說我們才起心動念，是不是在東邊這一塊，早期有請了現在財政課長，還在行政室的時候，我們已經探詢過地主，一開始探詢的結果，都是不答應，不答應之後，後來再尋求其他管道，好像東邊這塊他又答應要賣了，但是因為他是繼承的土地，然後其中有一個地主又不願意，這過程我們談了很多次，最後他願意說不然用租的，一開始租3年，他又跟我們打短期的，我又不願意，我想說我們只要停車的使用就是要長期，因為我們還要填土，重機械所有成本的建置下去之後，如果我們在短期間2、3年以後，那如果要回復原狀的時候，我又再一次的清運，就不符合我的成本考量，我的邊際效用。剛才黃代表講的那塊土地，就是在東邊這塊，受挫之後，剛才黃代表所指那塊土地，那塊土地我也叫劉慧芳所長，把資料調出來，我自己親自打電話去，他是兩個姊妹繼承的，她很明確地告訴我，她沒有要賣，那時候她給我的訊息，我會認為說如果東邊的那時候她不賣給我們，那我們來買這塊，至少是四方而且靠近火葬場，相對的也可以帶來很大的停車空間，那結果我自己打電話去跟她詢問的，她很明確的告訴我，她一方面也是繼承的，她是兩姊妹，她在靠近我們現在產業道路這邊，除了私有地之外，她旁邊還有一塊公有地，其實當初在東邊現在目前設置停車場的地方，第一次要賣的時候，我們有談到價錢，其實目前周遭的土地，除了有一個是實價登錄的，周邊的土地，我們洽詢是有一筆，因為公司內部作業的問題，所以他們是紙上作業，沒有實際買賣，他當初買賣公告，現值一坪是7,000塊，但是7,000已經偏離我們目前農地的行情，尤其在第一公墓旁邊，但是事實上，當初這塊他要賣的時候，他有透過人跟我開價一坪2,500，就是說當初我們買那塊土地，我們預估的金額就是100多萬，但是後來是因為不賣，其實說我們就是以2,500、3,000來抓來講，其實剛才黃新德代表所講的東區這塊，如果

他改變意願他要賣，那我們公所怎麼會接受，第一個我們還有一些第二納骨塔要設置的，還有焚化爐跟金爐的部分，如果現在後面那塊可以取得的話，我們現在就不用把榕樹設置在那邊，以我們7月法會祭祀的儀式來講，目前停車位設置還不太夠，不太夠的因素，是當初我們很自信一定夠，結果車輛沒有適度的劃線，讓他們自行的停，如果經過整體的規劃的話，還欠缺一點，他會停在火葬場的後邊，如果我們想要取得，第一次報價給我們，假設一坪2,500至3,000那塊土地，當初給我們的是一分多地，應該是4、500坪，如果他願意購買的話在2,500、3,000的行情話，那我們再透過這個努力的話，也是可以。其實我對公墓有很多想法，就像我們樹葬區，在我們管理室後面，那邊他有一個三角，本來就種很多樹，當初彭宗乾在當鎮長的時候，我一直建議鎮長，是不是那塊我們跟他購買起來，我們就可以將樹葬區擴大，本來種的樹很像柳樹一樣，滿有的造型，檫木喔！我們就不用再經過很大肆的庭院設計規畫起來，網室草皮可以跟我們樹葬區，但是那個又牽扯到原保地的問題，好像也不是私人的，不能買。所以說因為很多的事情，我們都有想法，事實上，黃代表剛好這個質詢，也藉這個機會跟代表講，其實公所所有的團隊處理一些事情的時候，可能呈現在我們代表會的前面，是你們看到這個事情後續，我們昨天到第一公墓區報告，所有納骨塔包括東邊的停車場，看整個跟地主洽詢的結果，從要賣到不賣到租，跟你左邊這個，這個方法我們都做過，問題就是當初的訊息他是不賣的，也非常感謝我們黃代表，如果說他願意。我們還在鎮長室跟幾個機要在聊天，我說鳳林人真的很奇怪，以我的經驗法則，今天你在鳳林公墓周邊的土地，如果現在剛好公所是有一些需要，如果藉著這個機會來購買的話，奇怪怎麼沒有人要賣，我也感覺到鳳林人真的很有錢，我說你那個土地放著，公所如果不買，以後如果要讓其他自然人來承購，坦白講那個機率是不高的，因為就在公墓旁邊，我們鳳林未來發展觀光怎麼樣，你們只可以把第一公墓納骨塔所有的樹葬區，我們的設置設備好，但是我不可能從那邊有任何觀光的措施，所以說有這個機會，公部門有這個能力想買，既然是所有的百姓都不答應，這點也是當初我感到很納悶的地方，但是不管怎麼樣再一次感謝黃代表，對我們殯葬所有整體的規劃的關心，在這邊很負責任的跟黃代表表示，如果說這個地主目前有意願租賃來講，當然因為我剛才講過了，因為目前你查詢到周邊的實價登錄是有1筆，這個我請教代書去問過了，他是合夥，一個自然人跟一個公司，他只是方便公司內部作帳，所以說他們當初的過戶的價金，是每1平方公尺7,000，那已經脫離行情太多了，我只跟你講目前在復興路在北林的農地來講，去年我也買一塊那邊的土地，我買1坪只有買3,000多塊，而且在大馬路旁邊，當然啦，可能5,000多6,000多貴一點，但是你如果今天在第一公墓旁邊來講，我們認為來講一坪2,500到3,000只要合乎行情，不要脫離行情，我們會虛心地把那塊土地取得之後，

會對我們第一公墓整體性，不管停車也好或是設施的用地，是一個很大的幫助，再一次感謝黃代表提出質詢，讓我有很充足很廣泛的跟大會做一個報告，謝謝。

龍主席春文：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請。

黃代表新德：感謝鎮長針對殯葬這一部分整體性的願景，讓我們鎮民未來的需求有最大的滿足，因為這是兩姊妹，有一個姊姊他想要賣，她們還在商討，是她們有一些意願，可能看到旁邊做了一個停車位，有一點鬆動是這個樣子，另外想要再次請問我們鎮長，針對我們部落聚會所的議題，本席再次透過定期會做一些探討，我們部落聚會所，是原住民每年舉辦重大節慶的場地，也是族人生活休閒，或是儀式祭典，或者凝聚部落精神、文化傳承的地方，也是非常重要的空間，那聽到我們鎮長，在您的施政報告裡面，你有針對在你任期內，一定要做一間代表性，在您任內能夠完成一個聚會所，我想請教就是，5個聚會所的用地，目前整個發包規劃的流程，目前進度有沒有可能最快的，可以執行的部落的用地，目前可以施做的部分，有沒有經費最少的，希望能夠在最快的時間，有您的抱負針對這樣一個完成進度的願景，有沒有可能就是說，鎮長找一個用地執行得越快越好的，或者是經費最少的部分，由我們公所直接執行，我覺得針對我們鎮長這一席話，我們部落之間有一些感動，部落也在期待鎮長能夠趕快完成一間能夠具有代表性，因為在整個縣議會裡面，也有幾個議員提到鳳林聚會所的爭取，我想鎮長有這樣的大方向，或者這樣的企圖，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就按您的魄力，我相信您一定會完成，在就近完成聚會所的工程，我們部落的民眾一直期待鎮長的施政，不知道鎮長有沒有您的想法，麻煩您可以分享一下，謝謝。

龍主席春文：請。

林鎮長建平：針對我們黃代表第二次的發言，我們鳳林鎮6個部落聚會所執行的情形，就我個人所知我先行報告，其他不足的，如果各位代表還有疑問，我再請原民所補充，至少在我掌握到的目前6個聚會所，跑最快的應該是我們森榮、長橋的部分，他整個流程都已經接近尾端了，在送建築執照的過程，審核過了，我們就可以來向上級單位，申請聚會所的經費執行，第二就是大榮沙溜秀部落，其實在蕭鎮長任內，大榮國小正前方的地點，其實整個過程都已經通過了，但是因為縣政府對設置的地點，他有一些意見，他要求鎮公所遷移到土地右後側，問題是當初所有土地設計的地號，整個設置的規模遷移之後，所有的流程必須走重一遍，這個當初蕭鎮長還有一些意見，在徐縣長第二任剛上任之後，跟課室主管我們到縣政府，針對這個問題，那時候原民處的科長，當初蕭鎮長有一點不太同意，說他們變更地點，我給科長的答復是說，我對這方面沒有意見，但是如果已經走過所有的流程，最終階段但是如果縣政府有意見，我尊重。那你就是就地解約之後，爾後大榮沙溜秀部落就由縣政府這邊全權來概括做後續施作，當場科長跟饒忠秘書

長也答應，而且我們在上個月，大榮部落整體的舊地結算，也已經完成了，整個部落回歸到原民處去了。至於我們鳳信部落，在去年是因為整體空地比的問題，這個部分還有當初規劃設計費一直偏低，流標4次，那現在這個部分，空地比也已經完成分割，那現在跑後面的程序，如果這個程序通過之後，就可以開始送申辦的計畫，那剩下中興，中興因為目前所有的階段都已經完成了，等教育處撥用的程序，所以說剛才黃代表所提到的，蔡議員在議會質詢裡面，現在變成造成很大的困擾，我們地方、原民所，所有做的對聚會所，我們交辦的事情，都按照公所的要求在權限範圍，原民處他們自身的問題，給議員的答復，他們處理情形跟我們的呈報是有落差，很多事情是在踢皮球，把一切的責任又丟回來公所，所以那天連代表剛好跟蔡議員來，我很明確跟蔡議員表達過了，我不允許你們上級單位一個主官沒有擔當，對於我們基層公務人員所有一切的努力，你不只沒有慰言，而且你還算嫁禍你知道嗎？我們這邊按照規定，我們該當問題的處置都已經階段性的處置，其他的，你土地的變更，用地撥用，本來就屬於原民處、教育處這邊，那你們那邊不作為，再把問題丟回鎮公所，那天我也特別要求蔡議員，如果說針對在議會裡面的質詢，你們應該是更強力的要表達，而且那天我在電視有看到轉播，我有點感到很惋惜的，蔡議員都把原民處的答復，把跟我們那天下午來鳳林原民所的所有問的，目前執行的進度都已經對照出來了，但是這也不能怪蔡議員，妳應該要強烈的要求原民處，兩個一定有一個說法，這個環節差在哪裡？是地方政府不對的，是我們自己做的不好，那我們努力來改進，相關單位、上級單位有沒做好的，你們要怎麼樣去對這個部分，對議員有個交代才對，但是蔡議員很可惜，就是會後叫原民處補文件說明，這一點是比較可惜。至於我們山興部落，起程他就是介於中興跟鳳信部落，目前用地教育處還沒有撥用，那天原民處的處長是已經公開的講中興已經撥用了，目前在審核當中，所以說議員不問甚麼事情都擱在那邊，問了之後他已經審核，但是山興事實上還沒有審核，山興目前在走這個階段，而且所有的文件6月1日就送件，那認為我們很多文件不齊，事實上我有問過我們王所長了，很多的應該備的文件，當初有很多的自製的紀錄，我們都有備上去，其實很多的事情，現在是卡在原民處這邊，所以現在藉這個機會跟代表，我們6個部落執行情形大致是這樣，我再一次跟我們大會報告，我跟所有部落的族人，我的承諾是說，公所的團隊一定會把聚會所的事情，當作最優先的處理，如果因為有很多土地的問題，很多空地的問題，有很多用地撥用的問題，還有很多申辦事業的問題，如果這些問題很難在4年裡面，前3年沒有辦法，我一定會發動，至少我卸任之前，鳳林蓋1間的聚會所，代表我對族人的承諾，但是問題是很多的事情，在這邊也要跟代表做個溝通，很多的事情是要有一個代表性的，就像我們里長的工作經費，每1個人14萬8，在公務體系他是齊頭式的，對實際上來講是很不公平的，以

鳳林鎮的里長來講，你今天在鳳禮里，你今天在鳳智里，你14萬8的工作經費，你在街上環公所所有的作為，他的14萬用不完，但是如果你今天把他拿到鳳義里、林榮里、北林里、長橋里那些經費是不夠用的，所以變成說當初，我也跟很多里長講，按照規定你所有的清潔，你所有環境的維護，他們的工作經費一定要先行，不能他的部分沒有執行完畢，之後公所或代表建議再來執行，所以說變成他們先做，像昨天去到長橋跟里長分享，他有一些經費沒有，我說我剛才講這個就是，我當初給你們的承諾很多的事情，你們經費執行完畢的時候，真的有需要施做的，再來跟公所講，那我們一定會來做後續的處理，我為什麼從聚會所講到這樣子，如果說以我們聚會所來講，6個部落以我來講最想做哪1個？鳳信部落，因為鳳林所有的原住民，鳳信是最大的聚會所，人口最集中，那你說今天蓋一個聚會所，在鳳林對族群的融合，對族群的態度來講，它是最具代表意義的，第二是我們的山興、中興，他們人數沒這麼多，他至少是有1個群聚，山興有山興群聚的一個聚落，中興有中興聚落，都是按照列別，若是今天大榮沙溜秀，以我個人的解釋，第1個他人口不集中，他只是他的聚會所，設置在大榮國小對面，但是其實在大榮里的族人住哪裡，第一個住現在大榮5路的鳳凰新城，距離聚會所可能還有至少1公里，然後第二個就在我們農會陳常務監事再過去巷子裡面，他距離我們聚會所可能要7、8百公尺，而且他的人口不多，但是問題當初最好解決的，那至於長橋、森榮我們現在的長橋第1個人數也不是很多，第二個他又散居，有一些在曾來生、曾瑞琴家旁邊一部分，在糖廠後面這邊，你也知道我們森榮人口數，你設置在目前我們跟糖廠承租的那塊，當初本來要做聚會所還沒蓋聚會所，蕭鎮長把它打造成有一些池塘、有一些流水、有一些草皮，從台9線看過去，那塊算是很漂亮，你有很急迫性嗎？如果說你今天長橋、森榮有幾百個人口，我們很多的時間族人的一些祭典、一些婚宴，甚至運動要在那裡舉行，我們都願意，人口又少，但是你不能因為他人口少，我不重視，你又不替他講話，目前這題外話，跟各位溝通，最掛意的做什麼事情，他的意義象徵是很重要的，所以我跟連代表私底下在講，其實我最想做的是鳳信，因為原住民的代表，在鳳信才是最能夠凸顯，我們公所我們原民所對族人的用心，可以在建築物上來呈現，剛好藉由我們黃代表，對我們聚會所的情形，目前我所掌握的這些資訊，大概目前我們聚會所執行，我也持續的要求我們所長，蓋聚會所只要進行到一個階段，這個過程一定要讓他們知道，因為我們有機會譬如說有一些相關的長官來的時候，我就可以按照，我們知道的提出一個相關的單位爭取空間，有時候妳像陳瑩委員會來找我們，像政委也會來找我們，就有適當管道，在我最後幾哩路，還沒有完成的，我們可以請他們來協助，我想說這樣才是一個公所，剛才連代表講，我們是一個客家小鎮，但是原住民也占了5分之1，對於原住民所有申辦的事項，所有的業務，所有的福利政策，我們

原民產所，一定站在全心全力的把各族群照顧的角度，今天在這邊跟大會做以上報告，謝謝。

龍主席春文：繼續。

黃代表新德：上上一屆我做代表的時候，已經好幾年，最新是在中興部落規劃完成之後，到現在都沒辦法執行，我憂心是說在公文往返，公文變更，這幾年沒辦法進行，所以才跟鎮長有這樣的探討，希望能夠藉這個定期大會，也非常感謝鎮長，對我們原住民的整個未來聚會所的呈現，這麼樣的關心，謝謝鎮長，謝謝。

龍主席春文：各位還有沒有意見？請。

馮代表文光：鎮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與會者：好。

馮代表文光：今天本席第一次發言，請教社會課長，對於老人健康站共餐的情形、流程，請你說明一下。

林課長雨萱：社會課報告，謝謝馮代表，對我們共餐廚房整個流程的關心，我們共餐廚房，整個流程我們是用桶餐製作，廚工們製作完桶餐後，由公所搭配廚工統一送到，一天會有 4 個站所，那就送到站所，由站所的志工或是負責人，做協助打餐的動作，我們有購置鐵餐盒讓他們做打餐，打餐之後接著送到下一個站所，最後再由公所人員收回桶餐，我們的流程是這樣。

馮代表文光：那每個用餐者的經費多少？

林課長雨萱：經費部分是不是，因為以往在各個社團做的時候，各站在的時候，我們是一個便當補助 100 元，但現在我們收回來做以後，我們是針對食材去做平均，目前是抓 60 到 70。

馮代表文光：就是因為你這樣的評估，造成現在有滿多的民眾說吃不飽、吃不好，應當是共餐由中央廚房管控的話，100 塊要比以前我們各里主辦、自己辦，各里辦共餐要好一點，結果造成民眾抱怨吃不飽，飯量不夠，因為每一個里的工作者吃飯的鹹度不一樣，太淡，所以有的民眾說，你們都到各里去用餐，有的要吃兩碗，像我是半碗多一點，是要吃兩碗的，要去多盛一點不允許，有人要吃鹹一點，蘿蔔要多一點，也不行，乾脆，那 100 塊發給他們，去餐廳買反而更好，所以這是說，當然我們是檢討，你要改進為什麼會有這個現象，是不是說譬如說，你供應林榮里 50 位、北林里 30 位，是不是吃飯的人多，所以說你菜量為了平均，剝奪他們吃的權利，因為有滿多民眾抱怨，我相信我們主席也應當知道，好幾個代表跟我講，民眾都在抱怨，譬如你說林榮 50 位，包含或者有其他的人變成 60 或 70 位，飯量、菜量就減少了嘛，那有的鄉下人吃的飯量會多啊，對不對，講最難聽的，我太太吃一碗半，我才吃半碗，所以說這種東西，我希望說該改進，菜色該進步，尤其我們主席以前當過上校的人，政戰官專門辦餐廳的，越多人菜色會越好，飯量會更夠，因為像以前我也幹過採買，軍中也幹過採買，一個人假使米的話，一個人幾兩，米粉多少，都有限量，但是你變成造成

飯量不夠、菜色不夠，這就是我們該檢討的時候，尤其 100 元你現在我們自助餐籃買菜是滿多的，但是供應商方面，我希望說我們如何去監督，如何去改進，希望你對這有什麼看法如何，說明一下。

龍主席春文：我們請鎮長回復。

林鎮長建平：針對我們馮代表，對我們健康站共餐菜色跟飯量的問題，在這邊也要做一個回復，照理講，我應該是要讓我們課長回復之後，但是如果代表在會議廳裡面這樣子來講的話，如果說我站在鎮長來講，我會替社會課，整個共餐廚房的工作人員，我覺得有一點不捨，那這邊對我們健康站一個改變，當初我們鳳林鎮開放了所有的健康站，一個禮拜一天，當初計畫設計，因為那時候蕭鎮長，當然很多的建設他要做，他有想到老人照顧這一塊，但是他起心動念之後，他的構想很簡單，一個健康站 40 個人，1 餐 100 塊，當初的設計就是 4,000 塊，然後每個健康站兩個廚工，一個廚工那時候的鐘點費 160 塊，一天 5 個小時 800 塊，兩個人就是 1,600，等於一個健康站一天就是 5,600，那公所只出錢，然後所有的食物烹飪、採買，由各個健康站志工跟健康站的負責人再去處理，那一直到我要選舉前的時候，那我跟蕭鎮長商量，那我們今天的財政還有一點能力，對於我們鳳林鎮的老人家，因為實行下去之後，所有的反應都很好，那我想現在就是實話實說，那時候我已經登記要選鎮長了，我跟鎮長商量，我今天選鎮長，我當然對鳳林有一些政策，我有想要的做法，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我們在明年，因為年度經費的問題，如果明年的話，我是不是所有的健康站來增加為一週兩次，我們的財政 OK，鎮長說好啊，因為我要得到鎮長的允許，畢竟那時候我還是主席，那如果這樣子的話，至少在健康站裡面，我可以告訴百姓，我來競選鎮長，我對老人家的照顧，有什麼願景？我當選之後，當然這個部分，預算也編列下去，當初預算規模是 1 年 330 萬，增加 2 天預算規模變成一年是 660 萬，但是後來我又想到，我已經當上鎮長，那時候我當上了鎮長，那時候就想說我們還有健康站，很多去到健康站之後，長橋 50 幾個人，大榮 40 幾個人，林榮很多人，但是也有 20 幾、30 幾個人，那我一直在想，既然公所有這個能力照顧老人家，這些都是健康的人，我們也希望我們鳳林鎮的老人家他們是健康的，但是健康站有一些人想來，他行動不方便，看到你們去健康站，每個人都很高興，他想來他行動不方便，那我們就怎麼想，你至少不能來上課，不能來，跟大家老鄰居、老朋友聊天，至少在我們中午共餐的部分，是不是經過里長的提報，跟里幹事的審核之後，你家境我們也沒有很明顯的排富，只要不要讓人感覺你是有錢人，小康家庭以下，我們就送餐進去，送餐進去，我們又想到我們有很多的獨居老人，但是我們要求獨居老人，如果子女在身旁的，我們不送，為什麼？公所不是慈善機構，公所是一個公務單位，我今天對老人家、對年輕人的福利政策，那是一個態度，那不是必須要做的，照顧父母親是子女應盡的責任，所以說只要有子女在的，我們就不送餐，如果

獨居老人他一個人，我們一樣小康家庭以下，如果里長、里幹事提報，我們送餐，當初我想要做這個改變的時候，我還特地去拜訪蕭鎮長，我還問他，因為這裡面有很多，剛才馮代表所講的，你看到表面的一面，有很多私底下的運作，我當初問鎮長當初編列這 330 萬，在各健康站一天 5,600 的經費裡面，是有包含想要對這些志工一個無形的報酬，那我們就不改，那我就只有編列經費下去，我也不用去負責食安，也不用去負責食材，你知道嗎！我就讓你們去做，公所出錢落得輕鬆，但是如果說因為我要增加獨居老人送餐，要增加有一些行動不方便的送餐，勢必增加預算規模，目前一天 40 個人，這個政策實施下來後，我們不再要求他們 40 個人，只要你們上課場地容許的下，像長橋 60 個人，像大榮將近 50 個人，那如果說一餐 40 個人，長橋 60 個人多了 20 個，我們還增加了森榮里，一直想開站，但是他沒有適當的場合，我也跟謝里長講，你們就是調查，他配合長橋里他一天共餐要 16 個，那 20 個加 16 個就 36 個，還有他們本身獨居老人加起來的，一個長橋就多了 50 個，我還是算保守估計喔，那各站各里送餐的，一個站最少 6 個 7 個，那還有 9 個里 10 幾個，那一天就將近 100 個，一個禮拜就 500 個，那 500 個一天 100 塊，多少錢，5 萬塊，一年 52 個禮拜要多少，260 萬，那如果說公所是這樣子在花錢，那我很輕鬆我把錢消化掉就好了嘛，我想很多的事情不是這樣，就是為什麼要這麼辛苦，我為什麼要把共餐廚房收回來，第一個老人家要吃得健康，我們請了大學營養系畢業的設計菜單，我們共餐廚房請了 6 個廚工，6 個廚工當初在 160 塊的時候、176 塊的時候，給這廚工一天上班 5 個小時，從星期一到星期五，但給她 193 塊，優於其他的，我要求你的製作所有的廚工人員的清潔、個人衛生，那所有的食材，在地採買，優先製作，都會留存一份備料，48 小時，萬一我們製作過程，有什麼疏失的地方，造成老人家身體不適，我們公所要承擔責任，為什麼要這麼辛苦，現在是這一段，我們很多事情我們在做，我們沒有要告訴百姓，只想我們能做多少能力，話又回到剛才馮代表講的，你講的這個問題，其實那只是人的問題，從一開始煮飯所有的菜量、飯量一開始，不是現在 5 月 1 號開辦，5 月份裡面，一直在反應飯不夠，剛開始確實是因為我們都是新進人員，對於主食的量，跟我們用金良米比較好，金良米跟農會不同是他的含水率比較足，他的飯比較好吃，但是你不煮的話，水量太多的話，他就煮的過程，但是問題是任何事情的施作，總有開始，所以我們一直在改善飯量，所有的健康站再反應的時候，我們一直加，但是我在這邊很負責跟各位代表報告，加不完，到現在還再加，我們如果說這過程講起來很長，如果說我們送到各個健康站裡面的飯跟菜，你如果說以我們在鳳林的便當店製作出來，如果因為每天都有健康站的人員要報給我們，他們多少人，如果說他們今天報給我們 40 個人，可以跟代表報告我們給他們飯至少 60 人份，我跟你講很多的老人家，我們看在眼裡面，不好講話，我還算壯年，我很餓、很餓的時

候，可能吃兩碗，平常我也吃半碗、1碗，老人家都80幾歲，沒有幾會吃呀，問題就是人性，今天來我們公所還花了好幾萬塊，買了白鐵碗給他，他們自己帶大碗的啦，他們裝那個，吃不完，晚上熱一熱再吃，因為我們菜量都夠，飯量永遠不夠，但是有一些比較特殊的，像有一些70幾歲還去西瓜工的，那真的會吃，那是真的會吃的喔，占比部會超過1成，通通都不太會吃，可是為什麼會一直喊飯不夠，坦白講，多裝一點，其實我們都要求所有的志工，你們就是按照標準的飯量，其他所有的人一輪之後，有剩的我們也沒有回收，又剩的，你們要怎麼處理，我們都沒有意見，問題是來了，一直裝這個問題，我從頭到尾，因為共餐廚房我跟我太太從頭到尾盯了，一、兩個月到這段時間，一切正常之後，包括我們的菜色，其實我們菜色有一個禮拜、兩個禮拜會送一次給我，我不是想吃，我是要看我們的飯菜，我要在這邊很負責的講，共餐製作出來的便當，不會輸鳳林鎮上的便當店，那你至於說鹹的、淡的那我不敢講，因為每個人口味不一樣，也許你吃的很鹹，有人吃得很清淡，但是至少是第一個，在地採買，就像前一陣子我們的蛋出了那麼多問題，我們中央廚房一點都不會擔心，為什麼？因為我們都是在地的土雞蛋，都是生鮮送來的，我怎麼會擔心我們的老人家去吃到進口蛋，你知道嗎！為什麼很多的食材一定要在地的採買，我要在這邊很負責，可能百姓任何事情的施作，你要讓所有的百姓很能夠了解來，然後跟我們講很多好話，我們也一直要求我們社會課，我們做很多的事情，身在公門好修行，我們自己的態度，我們對老人家的照顧，我們的用心呈現出來，至於他們要怎麼想，尊重！因為剛開始的時候，我聽了很煩，我現在是不會，一開始做聲音講得比馮代表多，我只講一句話，兩萱你自己看著辦，誰規定鳳林鎮公所有錢一定要做，健康站誰規定的，我為什麼要花1年6百多萬去做健康站，我不要做可以嗎！是可以的。誰規定鳳林有錢一定要做健康站，全台灣有幾個鄉鎮花自己的經費去做健康站，沒有啦，所以說很多的老人家，人跟手一樣長短不一，他要站在甚麼角度批評我，我不知道，但是我只會要求我們的課室主管，我們所有辛苦的職員們，我的廚工們，你們有沒有到位，你們所有的製作過程裡面，你們有沒有用心，你們有沒有對人家的營養各方面，還考慮到有些老人家牙口不好，那我們製作的時候你就不能太硬，所有的細節，我執行任何政策，我都一定親力親為，親自的交代。那至於後續百姓要怎麼看待我，那另外一回事，就像現在我上來做1年的時間，我對鳳林的建設，我一定想盡辦法，怎麼樣對鳳林好。但是有一些社團，我坦白講，我就很討厭你們這些社團，你們為鳳林做了什麼？你一天到晚要經費，你要幹嘛！你要幹嘛！我說你們就不能留一點錢，來讓公所多做一點事情嗎？所以說我很多的事情，是認為說我們必須要有態度，對百姓的照顧，你只要理性的批評，我可以接受，但是你那些無謂的無病呻吟的，你抹滅那麼多人用心的，坦白講，我是不太能接受啦，我想任何

的事情，最近一年多來外面怎麼評價我，我自己清清楚楚，很多的百姓跟我講，就像那天我們10月6號，我還記得那天1個百姓來公所領我們敬老津貼，剛好那天我們颱風一級開設要結束，我就在外面等著，我想說頒個感謝狀給聯絡官他說不行，因為他們要跟部隊合照之後，那我在外面等，一個我不認識的，也不是很老，大概70幾歲，就一路罵，你們公所那麼擾民，領個6百塊是怎樣很大喔，讓我們跑一趟，我聽到就算了，他就念，但是我站在那邊等，因為我等阿兵哥來，我等快10分鐘，他也念了10分鐘，一直唸，我心裡就不高興起來，那麼不體貼人家，那麼沒有為老人家著想，我過去我就罵他，我說你現在是在幹什麼，鳳林鎮公所發放敬老津貼，發了280幾萬，公所的要求所有人的，把你們的儲戶，把你們的帳戶給我們來匯，有些人不給，從10月6號可以領到10月23號，我們有17天的時間給你領，你第一天就領，我們所有人員熱心幫你服務，也告訴你了，對不對，下次你把帳戶來，你就是不要，我說你在念什麼啦，因為他踩到我的點，他在罵我們公所，我就是不願意，我坦白講，我今天公所做錯事情，給人家罵應該啦，我沒有做錯事情，我不要給人家罵。還要跟我打架，我真想捶下去，所以說面對很多刁民，一直惹到你，我坦白講，我公所做錯事情，我林建平承擔，但是我公所沒有做錯的事情，我不願意讓人家來汗巖我們。但是我也常常講，我們做了很多的事情，我們不是為了掌聲而做，就像剛才連代表所提的，我們原民會的我們所有的權狀，要舞台，我坦白講，不用！把百姓要的原保地，我們順利幫他解決，把問題過程盡量簡化，讓他們快點拿到，把權狀發給他，我們在做事情我們不見得要那些舞台啦，你知道把事情辦好才是公所的宗旨。所以針對我們代表所提的，可能有些百姓這樣講，一定會有，但是我坦白跟你講，負責任跟你講，這一點我當鎮長，我要做任何一個施政，我一定從頭到尾，每一個過程，包括我們送餐，有時候講起來很心酸，要做就不要那麼多脾氣，我們一定要幾點、幾點到，我們連送餐的時間還不能耽誤他們，因為我們一天要送4個健康站，我們還不能耽誤他們吃飯的時間，所以說很多的事情都很難，但是問題就是在這個位子了，那我僅能把事情做好來，盡量往好的方面去想，那你若要聽到那些閒言閒語，不然說實在的，目前的所有的社團那一個不罵，婦女會、客屬會、教育會哪一個不罵，像教育會前年要8萬塊，去年要了84600，今年要9萬多，我只按照活動辦法給他7萬多，結果跑去哪裡辦？去怡園辦，跑去怡園辦還沒關係，還跟人家講，是因為鳳林國小，公所租借用來辦理年終聚餐了，我們年終聚會有定時間不是嗎？我們去租借場地的時候，你們訂了嗎？沒很多的社團得了便宜還賣乖，我坦白講，我為什麼客家文化祭我辦這樣，我不用動員，因為這些社團我對他們很好啦，都要勒索我，我坦白講，你只要錢花在對的地方，我都花啦，做人不是這樣子，我今天我在當鎮長也是一樣，政治不外乎人性，我們還是從人性的角度出發，去考慮任何事情，

但政治不是這麼齷齪，他是很齷齪很骯髒，但是我們不要做的那麼骯髒，所以說在鳳林住了 60 幾年，我從來沒有要求過什麼好名聲，我只想要怎麼做，在我的職務上，我當了主席，我對公所百分百尊重，我跟所有歷任的鎮長只講 1 件事情，我今天鳳林鎮的主席，不是百姓選我當主席，是代表們選我當主席，所有的課室主管對我代表的建議，盡量優先施作，代表不會跟我抱怨，公所什麼好做，但是我今天到了公所，那我勢必要維護我公所，所有課室主管、所有同仁的權益，他們沒有做錯事情，那我勢必要站起為他們講話，他們做錯了事情，我們願意接受所有代表對我們的責難，我們有願意接受百姓對我們的批評，我想說這才是為人在你做任何事情應該有的態度，至於在共餐的這個部分，當然事情沒有做到滿分的，我只能在這過程裡面，我們可以發生錯誤的機會不多、不大，但是我也會根據我們馮代表的建議，再來要求我們共餐廚房這個部分，我們盡量把完美的，呈現給所有的鄉親，盡量減少鄉親對我們的批評，我想說這樣子，才是公所對任何事項的施作應有的態度，謝謝。

馮代表文光：關於鎮長說明的，我相信我們有大部分都滿認同，也希望鎮長跟鳳林代表會主席林建平，跟鳳林鎮長林建平的態度要不一樣，因為你當行政首長 4 方面湧入的批評都會有，你的情緒發言但是還是少避免，因為民眾的要求也不多，剛才我講也不多，你講落落長很多，我是要求說你飯量，你剛才講說有 60 人份，他要包走，相信我們秘書知道，我們有煮 300 多公斤的豬腳，你要吃我絕對弄到你碗上，但是你要包走我收回，這就是我們管理的態度，我相信我現在講你應該認識，秘書應當認識，他的飯量本來很大，他說我吃 1 碗一下就沒了，他也沒有帶回家，害他又跑去麵攤吃一碗麵，對不對，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應該改進的，要改進，你要帶走，你當場阻止沒有關係，我絕對認同。甚至你講到社團也一樣，社團他們要辦，自己出錢嘛，我也贊成，也不會找我們代表，你捐 5000，你捐 10000，我知道主席也捐到頭昏腦脹了啦，對不對。因為這種東西，我當初當代表，我相信比你資深，那項社團補助 2000 塊，對不對，鎮公所不補助那現在社團才幾個，17 個，社團現在有多少？就是因為我們給他太好了嘛，所以我希望你身為鎮長，你對任何處事當中，當然你有你的個性，沒有錯，你要想到你今天是鎮長，民眾的抱怨，除非你講的無理，沒有你說給他吃到飽嘛，對不對，要加一碗飯可以要帶走不行，當場講嘛，我們辦活動我都講，你要帶走不行，除非大家吃完了，剩下的你要打包沒有問題，這就是說我們管理的項目裡面，管理的層次裡面，態度方面我們要去注意，你志工也是也一樣，你志工來幫忙我很感激你，但是你不能有許多跟你比較好，他可以帶走，跟我交情沒這麼好，不能帶走，我的意思就是這樣。不是你幹鎮長，各課室不可以批評，只要我們批評的有道理，這事實今天確實就是飯不夠，我們鄉下做工的很多，你不要看他太太很有錢耶，但是他種菜啊，他吃飯量多，你就給他一點，不

夠，他嫌一嫌，那我們今天要知道，龍柏很便宜的東西嘛，他要吃鹹一點，再給他一湯匙沒有關係，不能說一湯匙就一湯匙，我要要求你們鎮公所服務人員的態度，你志願工作者你要看，誠如吃飯一樣有人吃飯，這麼多有人吃不下，這麼多平均下來就夠了，對不對，我希望我的要求，也希望你不要認為說，我不要辦，多辦不要，有這種恐嚇行為，民眾的講，尤其你不是代表，你是鎮長，你要接受，是哪一個環節，是什麼情形，了解後，像這飯的東西很簡單嘛，沒有鹹的，客家的鹹菜乾、蘿蔔乾，多一點，不行，有的人丟掉，工作人員可以講，就像有人有吃辣椒，有人不吃辣椒，所以我希望說，你主辦課室你要交代，要去觀察，不要處處都是你鎮長在處理嘛，所以我跟他講，你講流程嘛，因為我聽，我相信我們主席也知道，我們北林，你不能市內的民眾的想法，跟鄉下的確實有不一樣，他有工作要吃鹹，對不對，所以我希望說鎮公所，不管鎮長你的態度說，我還是奉勸你，你是鎮長不是代表，代表有時候還可以亂七八糟，你鎮長的態度不能說，你的部下不能批評，錯就是要改錯，就是處分，對不對，他有認真做，我們要誇獎、要獎勵，這就是說我的期望。

龍主席春文：請。

林鎮長建平：針對我們剛才，可能我還是要講清楚，因為我剛才講的，不是他們因為我們送共餐去，所有的打飯，我們只是把餐送到健康站，所有的打飯就是志工跟站長，所以為什麼在年終聚餐的時候，我為什麼會在把所有的志工，一個站本來是規定5個，為什麼有的8個，一個人給你近2000，再請來我們年終吃飯，就是因為所有的打飯、打菜都是他們做，那至於他們不是把飯帶回去，我現在跟你講，我們給他的就是一個正常碗，他就拿來那個碗，可以裝3碗飯，有一些，你就知道，不是公部門志工來比較好啊，我多裝一點，這個也沒關係啦，事實上，我也有交代我們的廚房，那個米那麼便宜我們多煮，問題是煮到現在，很少夠啦，因為煮越多就裝越多，你一直煮他就一直裝，你說有剩，很少，那是行為的一個改變而已，至於說你鹹不鹹，我都曾求他，我們有時候是比較清淡，那些小菜，辣椒我們都有加，所以一般來講，剛才我也不是講說，公所不能批評，公所做事情，本來就可以批評，鎮長做錯事情本來，就可以批評，我本來就是可受批評，但是問題是，要批評的有意思，那我剛才是要呈現的是說，共餐廚房從5月1號成立到現在，其實大多數老人家對我們共餐廚房真的都讚譽有加，我坦白講，大多數人都是講你們做的實在夠好了，所以說我只是認為說，我個人沒關係，我們的廚工我們社會課所有相關人他們那麼盡責他們把最重要的事情一直做做到現在短短的半年時間，把所有的健康站弄到百姓那麼多的讚賞，我是認為說，如果說因為我一些不理性的批評，對他們來講我認為是不公平的，我只是想表達這樣的態度而已，至於剛才講的，其實我剛才講因為金良米的問題，太水，我們有混和鳳榮地區的米，我就說米那麼便宜，你就多煮一點，問題是，多煮還是不夠，有時候不見得每次都不夠，但是不夠的時候，他們就拿出來講，所以說這一點要求我們社會課廚房裡面，是不是我們飯量的部分再來增加，萬一再不夠，所以我一直講那個飯量真的太多、太多了啦，這樣還喊不夠，我真的不想去解釋這樣的事情，煮再多都不夠，我想不管怎麼樣，把事情做好

來，做自己做不好的地方，接受人家的指正，這也是理所當然的事情，好，謝謝。

馮代表文光：關於鎮長所說的，我不是說志工帶回去，我的意思就是說，我相信我們秘書的媽媽，她我常常跟她講，她滷豬腳 350 斤還不夠，就跟鎮長講，他包回去，後來我就講說一個人拿一碗，你那個鐵碗還有一點米粉，或者裝兩塊，你們不能夠離開現場，就在這邊吃，我們志工會看，到後來豬腳有剩下，豬腳有剩下，我還教導志工說，你一桶、一桶好的，你不要說，你志工來幫忙很辛苦，你留起來，管控好，我相信夠你不會說一直增加，像我們服兵役，以前我當採買的時候，1 個人算 4 兩飯量都也夠，不會不夠。就是我們要如何管控，如何去管理，志工既然願意來，我相信我們林榮的志工管控很兇，一碗兩塊豬腳，你沒有吃完不能加，這種東西，你身為主辦課長，你要跟協助的人講，我們真的飯量，你看他吃兩碗，這個人你看吃兩碗，你常常這個人就是兩碗，你說叫我吃兩碗，我會吐出來。真的，你看這個確實有吃這麼多，你就給他帶回去嘞，每個人都有貪多、貪少，有的人就帶回去吃晚餐這也不是沒有，這我有聽過，鎮長講，我也聽說啦我吃一半，要帶回去，我說你不行，這樣甚至第二次，我們辦活動的時候，當場將他的米粉倒出來廚餘那邊，你帶回去不行，等吃完後放在那邊，你要打包那我沒有意見，因為剩下倒掉也可惜。我們林榮水車寮，自己帶塑膠碗，他自己拿碗來，他碗就放在車子上，倒在塑膠袋，等下又再裝，我叫另一個工作人員，你不要講話，偷偷去又把他偷拿回來倒掉，他還講說我的豬腳哪裡去了，我說在裡面，每一個人我都有看，都有去對過，我們辦了，要辦完美一點，讓人吃得飽，帶回去的人，你當場指責，沒什麼好客氣的，所以五聖宮會講，你們林榮實在很兇悍，還偷拿那個去裝，開車子跑掉，我還開車追回來，我說等剩下後，你要半桶我就半桶給你，你偷拿半桶走，還桶子給我吃掉，第一次辦的時候我不知道五聖宮的，我跟他們主委講以後，這樣子你桶子一個要賠我 10 個，還有豬腳 50 斤，我說一桶 50 斤你要賠我 500 斤，他才跟他們的工作人員講，跟他們的信徒講，說不能拿人家東西，所以這就是管理的態度，你不能說又沒有人理他，要拿你也縱容他，你知道你也不去阻止，那你就負責任，這就是我的期望。

龍主席春文：好。

林課長雨萱：社會課第二次報告，針對馮代表剛才所講的，因為我們那個長者健康站，是以講師上課的預防失能、延緩失能的為主，那之後餐飲服務為輔，那因為之前疫情上面的考量，所以我們在 11 點下課後，長者是把餐飲帶回家做使用，比較少長者會留在原地做使用，也就是說所以他們在裝的時候，他們就覺得飯量不夠，並不是說他們當場吃完，還覺得飯量不夠，所以是說他們預估，因為我們的鐵碗，已經比市售的紙餐盒還要大很多了，不只鐵碗，還有湯碗。那天沒有煮湯的話，也會發配養樂多給他們帶回去，但是目前的狀況，是他們預估自己不夠，所以才想要多加，基本上廚房的米食量，是會比他們給我的預估數還要來得多，這部分如果說，針對某幾個健康站還有這樣的問題的話，之後在送餐的時候，我們也陸續看怎麼樣做改善這樣子，謝謝。

馮代表文光：管理改善，你管理好，他們就不敢帶回去啦，像我們林榮。

林課長雨萱：因為現在長者會比較偏向要帶回家食用。

馮代表文光：這樣也不行，態度就是要明確，不行因為，我們每年 3 月 20 號，

我們辦，我們估計 1000 位，起初辦也會不夠，但後來我管控好，帶回去就是不行，有的很聰明，不行，我要帶回去給我老公吃，我要帶給我的孫子吃，絕對不行，你這紀律嚴明下去，大家都會遵守，這個人可以帶，他又不能帶，反而引起抱怨，不行就是不行，你今天共餐的目的，就是給你在這邊吃。

林課長雨萱：因為之前疫情上面...

馮代表文光：吃剩下，所以說你們打飯的，就打半碗，我也贊成，為什麼？吃完再來裝，還有菜你再來裝，你打太多...

龍主席春文：馮代表，現在我是北林老人會的總幹事，從疫情開始，就是每一個人打一個便當回去，現在都沒有在那邊吃，那裝的，就剛才講的有人裝多一點，有人裝少一點都可以啦，現在都打便當回去，沒有人在那邊吃，以前在那邊吃，我這盤吃完之後，後面再打，現在都沒這個狀況，現在目前都沒有在那邊吃，都發便當給你，都發湯杯給你，上完課以後打，打完就回去。

馮代表文光：對啊！我現在講就是說，當場在吃的話，有這種現象我們要如何去解決，甚至我們知道這個人要帶回去，是我的個性當場就許謙，我不甩你什麼東西啦，長者也是一樣，你不能那豬腳，嬌妹常常跟我講，他帶很多，我講你跟我哪一個人，我去把他拿回來。

龍主席春文：現在共餐目前沒有這個問題啦，都打便當回去。

馮代表文光：知道有這事情的時候，我們要如何去處理，對不對，你當過主管的人，那你要如何去管理，那就是你的態度，我也希望我們鎮公所，尤其主辦課室，你有這種行為就是不行，這種層次的人，他不敢講出去，講出去他自己丟臉，像林榮很多帶走的，帶走的全部沒收回來，我帶回去，我們要做到不要被人講，你要給人吃到飽，鹹度看如何去調配，這是民眾對我的反應，我是反應給鎮公所，至於鎮長講，你要帶回去就是不行，傳出去他自己丟臉，100 個裡面只有 5、6 個要多帶的，你講出來自己丟臉，這是我的意思。

龍主席春文：好，謝謝，因為我們下個禮拜還有一次的總質詢，我們今天各位沒有意見了？好，散會。

陳秘書輝煌：大會報告，下周一...

112/11/14

陳秘書輝煌：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議。

龍主席春文：各位代表，我們今天第二次定期會的第三次的總質詢，也是今年度最後一次總質詢，請各位把握時間，現在開始。

連代表金福：主席、副主席還有陳秘書、邱組員，本鎮林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早。

與會者：早

連代表金福：本席這次第一次發言，想請教一下環公所，非常感謝在你們對於我們鳳林鎮的市容努力，在配合修剪樹木花草，這個鎮民都是有目共睹，

都知道你們認真付出，我想請問一下你們，對於各馬路上的路樹還有花草修剪，你們都有排程對不對，就是說什麼時間有在排，現在有民眾跟我提議就是說，看能不能在國宅附近吹落葉的時候，那邊有民眾在反映，你們早上一早在吹的時候，會吵到他們睡眠時間，安排時間，你們把時間挪開，不要在他們睡眠的時間去弄，我的意思是說，那邊比較是聚集性的，畢竟有的人睡眠時間不一定、不一樣，會吵到人家，我想說你們在先去打掃什麼地方，再過來吹，但我不知道你們怎麼去安排，對民眾的需求，對民眾的反應，應該也有人跟你反應，看你們這邊怎麼去做改善，這件事情看看你們怎麼去安排，未來當然你不要去影響你們的工作，你還是要繼續做你們的時間，因為你們可能早上一早過來，然後有人還在睡覺，或者是中午，中午時間你們過去吹，有人在午休太吵了，人家民眾反應是這個樣子，看有沒有可以改善的，以上。

龍主席春文：請業管單位回答。

沈所長志祥：大會龍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陳秘書、邱組員，本鎮林鎮長、徐秘書，跟各位同仁，大家早！環公所報告，有關連代表提出的問題，跟代表解釋一下，我們每天打掃時間是從7點開始，如果到國宅那邊時間都已經8點多了，以那個時間正常是大家都已經起床了啦，如果說會吵到民眾，應該是機會很小啦，因為國宅那邊有一個兒童樂園，我們禮拜一到禮拜六，每天都會派人去打掃，但那個時間都是8點過後，所以說民眾說會吵到，之前是鳳林分局長會跟我們反應，我們7點打掃有吵到他，所以我們把整個路線有做過調整，8點過後才會去吹中華市場前面的環境，一班機動組也是下午過後才會去吹光復路，所以民眾反應的那個時間點，可能要請民眾看是幾點，我們來做調整，不然以我們現行的打掃路線，跟打掃時間是應該不會吵到民眾的，而且我們推動這個環境工作這麼多年了，所以應該只有少數的民眾啦，要不然我們一般這個路線，除非有人跟我們反應，我們是不會作修改，像鳳林國中這邊，中華路這邊，我們勢必7點就要開始打掃，因為我太晚打掃的話，就會影響到學生上課，因為中華路就是教室外面，所以我們同仁的路線，就是因為我們都考量過，會不會吵到，問題以不吵到民眾及學生上課為原則，至於我們路樹修剪的話，我們路樹修剪，我們都是除了外環道，大榕樹一年會修剪3次，每4個月會修剪1次的期程，因為那個如果超過4個月再修的話，那樹都會變形，其他我們維管樹木的部分，我們就是看那邊要處理，我們就安排先處理，雜草部分，就是輪待制，反正他們就一直做，如果有里長或代表反應哪邊比較長，我們就先派員處理，以上報告，謝謝。

龍主席春文：請。

連代表金福：是這樣子啦，當然是以你們工作安排為要點，但我們就是盡量配合民眾的需求，不要去擾民影響到他睡眠時間，如果民眾是反應這件事情，那你們再跟他們做解釋，那至於你們外環道修剪，那尤其是我們鳳林鎮外環道，網紅打卡點，也很重要，你們在那邊修剪的時候，也要注意安

全，以上。

龍主席春文：還有沒有其他代表，我們今年最後 1 次總質詢，各位有甚麼意見，把握今天的時間，請。

劉代表喜湘：主席、副主席、陳秘書、邱組員，還有鎮長、徐秘書，還有我們代表會同仁，課室主管大家，早！

與會者：早！

劉代表喜湘：我第 1 次在這邊發言，我想請教原民所，請問一下林田山目前現在我們原住民有多少人、多少戶？在那邊我現在接到一個文，就是說林務局要在森榮里林田山做一個長程計畫，有關原住民，文化園區作業，有些房舍要修繕，我有請問森榮里長，是講說一切照政府的規定辦理，他們反應就是說把那些房舍修建之後，會把他們趕走這樣的意思。還有 1 點，林務局有要求他們萬榮鄉代表會的賴副主席，請議員在議會提案說，把這個行政區域調整成隸屬他們鄉公所，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我們原民所，來給我了解一下，謝謝。

龍主席春文：請業管單位回復。

王所長升暉：主席、副主席、陳秘書、邱組員，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與會者：早

王所長升暉：原民所這邊簡單先跟劉代表報告一下，這個案子大致的脈絡，有關在林田山開發部分，因為整個花蓮縣都算是原鄉地區，所以只要開發相關的行為，會涉及到原籍法第 21 條，原籍法第 21 條他有規定，說有涉及 4 個項目的話，他要經過諮商同意，白話說就是要部落投票同意，有土地開發、資源利用跟生態研究，還有學術研究的部分，像這個案子是屬於土地開發，因為他土地開發依據裡面的施行細則來說，他是有規定說像有新建的部分，他才需要經過部落投票同意，因為他的案子是採 R.O.T 的模式，民間投資去針對他既有的房舍做修建，他沒有涉及增建或新建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用經過部落會議同意投票通過，至於代表剛剛也有提到說，可能他在維修期間居民的部分，因為像我有翻過他的計畫書，他計畫書是有提出兩個方案，就是如果在修建部分會影響到居民住的方面，一方面他裡面還是會安置，或者另外找一些地方看居民要不要住在那邊，他的開發案主要是分兩個部分，一個是針對他園內原有的宿舍群、中山堂，原有的設施去做一些修建，另外一個部分是針對他原本的軌道，像既有的月台、車庫，他會再去做修建，這個是有關原民所的部分，至於行政區域這部分，不是原民所業務職掌，以上，謝謝。

劉代表喜湘：謝謝。我們的行政區域如果要調整的話，是不是要麻煩到我們鎮長？那天我有跟鎮長聊一下，鎮長也說不可能，在鎮長手上把一個森榮里丟掉嘛！那就請秘書跟我答復一下，謝謝。

龍主席春文：剛才他還問的那個就是，森榮里有多少的原住民？這個你沒有回復，好吧，等一下！等一下！

林鎮長建平：看是要秘書回答？還是要我回答？我答是剛才提的。

劉代表喜湘：麻煩鎮長。

林鎮長建平：我們龍主席、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所徐秘書，我們所有課室主管，陳秘書、邱組員，大家早安。

與會者：早。

林鎮長建平：針對我們劉代表，針對我們林田山，目前申請一些園區的修繕，一些案子在企畫書裡面，當然這次的開會，我也告訴我們王課長，以後攸關我們，以前叫林務局管理處，現在又什麼林業分署，反正就是林管處啦，還是按照以前的說法，不然提到名字比較繞口一點，那就在施政報告的當下裡面，我有講到有一些公務機關的態度，林管處就是最實際的一個案例，因為早期競選之初，然後到梅山鄉代表會來參訪，包括我們這次客家文化祭的宣傳車要進去宣傳，那他們所有的保全，統統都是給我們阻擋在外面，然後經過通報之後，依然就是不准進入。但是攸關所有裡面所有內部的興建計畫，所有的事項，那在我上任之前，以往通通都是所有的新聞，都是以萬榮鄉為主，所以說當我上任之後，林管處長也來拜會，然後我們萬榮工作站的主任也來拜會過，我很清楚的告訴他們，林田山目前是我們鳳林鎮森榮里，我們裡面還有將近100多位居民在那邊，我們所有的道路設施，我們所有公共工程，我們所有的路燈，都還是我們公所在維管的，所有說你任何形式的開發行為，你一定要通知我們鳳林鎮公所，但是他們始終把方向認為，他們好像是隸屬萬榮鄉還是在他們整個新辦的工程裡面，可能在萬榮鄉裡面，他們的溝通協調可能比較好進行！什麼情形我不曉得啦！但是就是跟鳳林鎮排除在外，所以說上次他們拜會之後，我有很強烈的表達我們公所的立場，那我不管你們林務局，你們對於林田山的未來何去何從，你們做甚麼行政措施，手段的處理那個不關我公所的事情，在你還沒有變更之前，你若做任何的新辦事業，任何的計畫，你就必須以鳳林公所為準，這個是當初我很表達的態度，但是始終得不到一個善意的回應，公務機關良善的互動，已經講了這麼多這次的開會，他特別把他們之前委員會開會過的，他們所有新辦的所有事業的，一些可能不是他們管理單位的，他們都要求萬榮鄉公所，申請公家的撥用，然後再建議他們萬榮鄉副主席在議會來陳情，是不是將行政轄區劃歸為萬榮鄉這個事情，也沒有這麼容易啦！一個行政轄區的改變，你牽扯到人家的財產登記，人家的戶口登記，人家很多行為的法定權益的改變，他不是你一個三級、四級機關可以說改變就改變，但是從這個他們處理任何事情裡面心態，就可以知道哪一個單位的主官，他們的作風，他們有沒有站在為民服務的角度，裡面這個可能是我比較在意的地方，當然相對應的我們公所，當然有些措施然後在梅山鄉代表會，我們要進去的時候，有受到一些阻擋的時候，我僅交代他們林務局的垃圾公所不收，然後上個禮拜森榮里謝玉珍里長，有提一段他們道路裡面一些碎裂，希望我們公所下去維管，然後林務

局也講維管單位是鳳林鎮公所，我同樣都是第一反應，反正我會使用各種行政的手段，會讓林管處知道，他們目前極度不友善的行為是不對的，那我只是說告訴我們清潔隊不准收垃圾，我坦白講，刀子口豆腐心，交代下去之後，事實上，到現在好像也沒有產生多大的困擾啦，但是這兩天，我又哪一條神經不對的時候，我會跟著清潔車進去看一看，我要看出已經2個多月，為什麼他們的垃圾到底給我倒去哪裡？這點可能我再細究一下，對於剛才劉代表提的，當然對我們鳳林鎮的行政轄區，我們鳳林鎮公所一定有絕對要維護的權利，說實在講這樣也不盡然對啦，哪有一個地方政府要維護自己的行政轄區，那本來就是明訂的嘛，對不對，哪裡有說為了一個單位的申辦事業，之後來調整行政轄區，在我個人的觀念裡面，我也認為這個好像有一點邏輯論述好像不對，你要所有申請過程裡面，人家縣政府、內政部怎麼看待這個問題，這也是很奇怪，但是總之我會希望今天經過我們劉代表的，代表會裡面的質詢之後，我公所也很明確地跟各位代表講，在這個時候我們就更必須有一些強硬的措施，我一直很不希望我們鳳林鎮公所，或是我們鳳林鎮代表會、鳳林的機關，是為所謂中央三級、四級機關欺負，這是我一個原則，就像某些時候，前些時候，有一個機關，我只跟他講一句話，我鳳林鎮公所可以是小的，我林建平是可以做小的，沒關係！但是你不能把我當作小的，我想說這種心態，我們自己的定位，我們自己的權責到哪裡，我們清清楚楚，但是你不要把我看輕，所以說你把我看輕之後，你相對應你就會得到你這個態度，我帶來的反彈我是認為說，把公務機關的比喻跟他當成私人之間，人跟人之間的交往，本來就是今天所有的人，所有的職業，職業不分貴賤，所有的職務不分大小，今天就像我一個鳳林鎮長，我去到花蓮縣，我跟縣長再極度的不好，都尊稱她一聲縣長，那個是對職務的尊重，不是對個人的評論，你今天農委會的主委，你今天花蓮縣的縣長你來鳳林，你不管對我個人再怎麼樣厭惡，你也要對鳳林鎮鎮長這個職務的尊敬，我想這才是為人處世之道，很多的事情，但是有一些人，他會把他的個性強押在他的職務上面，這樣子來發揮，我想這個在林田山的部分，我應該還是會透過各種形式，我一定會告訴他們，你這樣的所有的作為，是不是得當，我認為鳳林鎮公所在一個部分，少部分的行政單位裡面，同樣都是三級機關，我就比喻說像第九河川局，那對我們鳳林我們的縱管處，對我們的鳳林其實很多，我們的駐館單位們的水保局，看到所有的機關，大家都是站在一個為民服務，為所有鄉鎮服務的心態，我就很少看到一個機關，你甚至像林務局的局長，他現在是分所長，包括縣在花蓮工作站的主任，其實都是一個小主管而已，他把他們的態度顯現出來，好像不可一世的樣子，那對待其他公務機關，那所呈現出來的那種傲慢的態度，說實在讓人看到相當氣憤，但是不管怎麼樣，工作上我們公所會盡心盡力而為，但是在我個人一些得到的尊重上面，我也會極力來維護很多的事情，他要怎麼講，要怎麼做，

那我們也尊重，但是問題是不是像劉代表所說的，會不會去改變，秘書應該不會啦，這個不會，這個應該是不可能發生他這種的作法，這種的發言，只會讓他自己以後在林田山，擴大規模到任何一個程度去，要去比照糖廠做到規模那麼大來講，他只會為他往後的開發行為造成困擾，對他所有的行為不會得到任何助益，在這邊也再次跟所有代表報告，鳳林鎮的行政轄區，一定法律上也可能變更不了，情感上我們一定也會極力來維護，以上報告。

劉代表喜湘：謝謝鎮長。

龍主席春文：等一下徐秘書還有補充的嗎？徐秘書先補充。

徐秘書誌謙：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陳秘書、邱組員，還有本所鎮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那個關於劉代表提到的行政區移轉，先跟代表報告，記得 110 年的時候，我們已經在花蓮縣政府開過會了，那時候就是由前鄉長古明光古鄉長，他要求就是把林田山行政區域做調整，就是本鎮跟就是現在門口那一塊硬體的部分，他要求劃入萬榮鄉公所，那我們去開完會以後，因為本所相關的資料都已經留著，書面資料全部齊全，所以後來萬榮鄉公所古明光鄉長，跟當時代表會主席兩位先進，全部都承認說他們萬榮鄉的主張，是不實際而且完全法律上基於錯誤，所以他們撤回，撤回以後，內政部就根據我們的會議結論，確定了行政區域界線，就是現在這個狀況，沒有改變。那行政區域界線的調整，我記得好像是 5 年還是 10 年一次，而且這個發動不是由地方政府，而是由內政部，他針對界線不明的部分，他 5 年還是 10 年會釐正一次，但是這次為什麼後來，應該下次也不會要求釐正了，為什麼因為，這個因為本所這邊資料應該是民國 80 幾年，因為我這邊剛好資料都有留起來，民國 80 幾年那時應該是王慶豐縣長時代，就已經針對林田山的土地的部分重疊的部分，由當時的省政府主導，由花蓮縣政府跟萬榮鄉公所都已經開過會議，決議相關的，決議都已經非常的清楚，其實實際的狀況是，萬榮鄉公所積欠本所土地，長年不予歸還，本所為積極主張，須跟他要求返還土地，這個部分，那天 110 年的開會的時候，我有當面跟古明光鄉長提出，你們應當依據會議結論，是你們長期違法，本所應當允於追討，你們所有那些濫收的費用，應該全部繳回本所，後來古明光鄉長跟我拜託，他說對不起，他們萬榮鄉公所沒有任何財源，那這個可不可以，你們就讓我們繼續這個樣子好了。所以所有的狀況，其實是萬榮鄉公所，他們自己本身內部所有的文件，統統都沒有了，都已經散失掉，所以他們不清楚自己做了什麼事情，之前有開過什麼會議，任何的會議紀錄通通都沒有，本所這邊全部都有留著。由顏新章顏副縣長主持會議，所以顏副縣長當場裁示說，一切都是按照鳳林鎮公所的主張進行，所以行政區域要調整很難，因為這個要由內政部來發動，第二，這個行政區域的調整，110 年的時候，已經開過會議，結論照著現行的行政區域，萬榮鄉公所毫無異議，那現在的賴淑鶯副主席，賴副主席她是根本不知道，前後什麼都

不知道，所以她跟本搞不清楚。如果今天我們把資料拿出來之後，他們萬榮鄉公所完全沒有反駁的機會，甚至於現在萬榮鄉公所後方，堤坊所有的原保地，那些都是鳳林鎮公所管轄，那個當初開會議的結論，都是交由鳳林鎮公所，是萬榮鄉公所拒絕交還，依法本所可以申請強制執行，只是說行政機關跟行政機關間，無需做到這麼絕情，所以這個部分，他們萬榮鄉後來古明光鄉長，覺得他們是得了便宜就不應該跟鳳林鎮公所賣乖，所以這個行政區域的部分，原則上是不會再調整，那第二，就行政區域上來講的話，當初我們還有一個大觀里，是大分那個山上，還有一個大觀里，沒有人之後，大觀里的轄區是併入了森榮里，但是原大觀里的轄區，不知為何，已經都大多數變成了萬榮鄉公所，拿走了那這個部分，我們也無法追究，因為這已經是2、30年前的事情，那時候為什麼公所，針對萬榮鄉公所的鯨吞蠶食，沒有做任何的反應，這個已經無可考，也無法追究了，所以就歷史沿革而言，或者是任何情況而言，就算將來森榮里已經沒有任何住戶，依程序他會併入長橋里，他的轄區是併入長橋里。這種所謂的在他鄉鎮裡面，有一個非本鄉區域的這種情況，並不是只有森榮里而已，包括現在萬榮鄉的馬遠村，他也是在瑞穗鄉裡面，富源隔壁，所以他的進出是要經過富源，還有包括萬榮鄉的紅葉村，他也是要經過瑞穗鄉，才會抵達紅葉。那也沒有聽說萬榮鄉公所，要把富源村併入萬榮鄉轄區啊！也沒有聽說萬榮鄉公所，要把這個瑞祥村併入紅葉村啊！對不對！所以萬榮鄉公所從頭的主張就是錯誤，我只能很遺憾的，是賴副主席是可能在相關的前因後果皆不清楚的情況之下，做出這種所謂的這種的提議，那將來針對行政區，本所相關從王慶豐縣長時代的資料通通都留著，相關的會議紀錄通通都留著，因為他們可能鄉長的更迭，承辦相關人員的更迭，所以他之前110年的相關的會議，他們可能都沒有交接，也沒有通知包括現在的鄉長在內，或者現在的副主席，也許他們可能都不是很清楚，那如果有需要本所這邊，可以再提供給他們做參考，以上補充說明。

龍主席春文：謝謝連代表，還有意見嗎？

連代表金福：對我剛才聽到那個劉代表，在講這個事情的時候，我突然想到說，其實林務局對我們林田山的居民很不友善，因為他現在就是規定，父母健在的話你還可以居住在那邊，如果你父母往生之後，你小孩子就強制叫你搬走，其實當時，他的嚴格來講，就是那邊曾經居住過幾千名的民眾，在那邊因為現在凋零了，沒有工作全部都離開那個地方，原本居住在那邊的居民，你必須是依賴你的父母，戶籍還健在才可以居住在那邊，未來它們開會好像是說要遷走嘛，如果按照原住民申請保留資格的話，7721以前，民國77年2月1號以前有居住，一直到現在，是不是可以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林務局有什麼資格可以強制叫他們遷走呢？是不是未來如果民眾願意申請增劃編的保留地，在他們居住的地方，我想所長你應該受理？否則那些民眾要住哪裡呢？現在

是不是這樣子。至於萬榮鄉他們就想要開發溫泉，此地無銀三百兩，想要趕走鳳林，未來想要有觀光資源可以分配，是不是，這個樣子所有很多東西，鳳林鎮林鎮長，你也要強硬，到未來不要在你手中，鳳林鎮就變成林田山，被劃分到萬榮鄉去了，那你的名字會嵌入在那邊，至於對林田山那個地方，行政轄區我想說所長，或者是鎮長要強硬一點，就是對我們的居民居住的事實，這個條件是有要給他們受理，再來管理，變更給誰管理再說，好不好，以上。

龍主席春文：承辦單位有沒有補充的，沒有，黃代表。

黃代表新德：主席、陳秘書、邱組員，還有公所鎮長、秘書，課室主管，還有本會的所有代表同仁，大家早安。

與會者：早。

黃代表新德：針對我們鳳林鎮管轄的行政區域的問題，本席提出我個人的發言補充，有關我們林田山森榮這塊區域，在本席前幾屆，我們地方成立了一個自救會，所以遲遲上面都沒有一個正面的反應，是因為大環境的改變，所謂員工住宿管理辦法的問題，讓我們所有的居住的居民，過去砍伐的這些原住民，本來就在那邊居住了很久的時間，因為第二代不能居住在那邊，就紛紛地就離開森榮，過去聚落型態住的地方，那本席在這裡強硬的針對，我們鳳林鎮民眾居住的權益來發聲，怎麼說呢？我們可以看見，我們每逢地方的豐年祭的祭典，都在森榮國小的大廣場舉行，那居住外面，鄰別的孩子們都會紛紛的來參與，在每一次豐年祭的慶典的時候，非常的熱鬧，幾乎都會回來一起來緬懷過去的祖先，過去在那個地方的努力跟開墾，跟我們林田山犧牲奉獻，當然我這邊非常強硬的，誠如剛才我們鎮長所講的一樣，我們應該硬起來，我發現到說，我們原住民也感謝我們劉代表，針對我們原住民這塊的關心，我們可以看見他整個林務局的面積，以及他的設施，你可以發現追尋到，我們部落一些居住的型態跟信仰中心，還在那個地方，每個禮拜天，基督教將近有 30 個人在那邊聚會，天主教部分有 20 幾位，在那邊聚會，那一直到現在，仍然還是在那個地方來聚會，我想這樣的一個行政區域，跟萬榮鄉的拉扯，我想鳳林鎮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特別對萬榮鄉代表會，有這樣不明智的一些發聲，我們應該鳳林這個地方，還是有一些表達，也讓他們知道，我們很重視我們地方的行政區域，特別在我們鳳林的森榮，有一個里長有一個頭目，我想這個是我們，不想以後我們這些老百姓，他以後要辦理怎麼樣的活動，或者跟外面，對我們鳳林鎮的觀感這個部分，我覺得有一些憂心，也感謝我們鎮長，也特別藉這個議題，也非常的關心，我覺得本席在這裡建議，是不是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跟我們萬榮鄉有一個對話，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一點，也讓這個事情能夠曝光起來，也讓知道我們地方，對我們自己的行政區域，有一個非常大的重視，以上的報告，謝謝。

龍主席春文：請承辦單位，有沒有回覆？

林鎮長建平：感謝剛才我們黃代表對我們林田山的補充，你剛才所提的要來跟萬榮

鄉成立一個，來開個會我個人是認為，對這個議題，是不值得回應啦！因為他們不懂得法律程序，然後隨便拋出議題，我們鳳林鎮公所是一個有智慧的團隊，對於任何一些無厘頭的要求，我們應該是堅持我們自己的高度，把我們的訴求，我反而比較在意的是說，我們這次定期會完畢之後，我們還有一次臨時會，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在最後一次臨時會裡面，我們代表再來提議鎮政考察，我們就專程來去林田山整個園區，要求他林管處，針對我們目前，林務局在林田山目前施作計畫，最終目的，然後現在目前進行的情形，那攸關我們本所轄管的業務單位，以及所有目前，還有一個連代表所提的，是不是有一些員工的居住權，他的法律的責任，是不是跟警務機關一樣，我們徹底的來一個正式的會議，我們到現場考察之後，要求林務局這邊來做一個澈底的回應，我是認為這樣才是，至少讓我們了解，然後了解之後，我們可以表達我們公所的態度，那至於萬榮鄉的部分，我是認為說，就像剛才連代表所提的，我們代表會，對我們環公所目前所有環境的整潔維護，當然有牽扯到一些噪音比較大的，但是問題是任何的施作，都有一些意見，但是我們代表在接受百姓的一些問題的時候，應該我個人以往擔任代表的期間，所有百姓跟我提的問題，如果可行的，當然我會在議事廳裡面，直接來跟公所反映，如果說一般的行為模式的話，我會告訴他這種的話因為很難，因為公所目前剛才沈所長報告的，我們環公所不是今年才成立的，我們不是在試辦的階段，已經行之有年，我們在哪一個時段，考慮到學生的上課那一個時段，考慮到百姓比較集中的居住，能夠把百姓的影響降低到最低，是我公所一直持續在做的，問題如果因為有百姓，因為個人的生活作息而有影響到時候，我們應該是比較和緩的來跟這位百姓來講，我一定會跟公所建議，這個問題可能就大家是不是自己的作息習慣有改變，因為很多的事情，包括現在很多的社團，很多的百姓，很多的事情，不管你公所做得再怎麼好，不管我們代表會再做得怎麼好，因為人上一百、形形色色，任何施作，可以得到6成民意的讚賞，我們都已經很滿足了，那你6成民意的讚賞，那你剩4成的呢？哪4成的他用什麼心態，他用什麼角度要來看待，我們公所的公部門的施政，那我們就是用另外一種心態，你要去接受他，那只是說我們自己的修養，我們自己的認知到達什麼程度，什麼點是我們的紅線區，什麼點在可以容受的範圍之內，那就是看公部門，包括我自己個人的修養，所以說很多的事情，經過議事廳的討論，我們有問題之後，你們代表們，當然在議事廳裡面可以盡情的發揮，可以做任何事情的攻防，但是我們把最終能夠對鳳林最好的，像今天剛好發動了，劉代表發動了這個林田山，其實在這個會次，我本來訂定兩個會次裡面，我有跟主席說，是不是我們就來提個林田山來去看，剛好這一次沒有提了，那我們還有一次臨時會，那我們就針對剛才連代表講的，我們原住民權益問題，那還包括我們黃代表講的，我們自己本身定位問題，那跟萬榮鄉之間的任何問題，我

們還有一次的會議，就這次的會議，專程來處理林田山的問題不管得到最終的結果怎麼樣，至少跟我們鳳林鎮的態度，很清楚地來告訴林務局，很清楚的告訴萬榮鄉，很多的事情角度的不同，我們態度的不同，我是跟黃代表講，說要這樣子被他提出無厘頭的問題，我再針對你我認為不是問題的問題，我再來跟你開會，再來討論，這些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因為這個所有行政轄區的一個變更，牽扯到縣政府，牽扯到內政部，我們剛才秘書也很清楚的表達，行政轄區的變動，絕對不是我們地方政府發動的，我想說藉著這個答復代表的機會，也來建請我們代表會，在最後一次今年第5次臨時會，我們來一個專題，來去林田山去針對剛才我們討論任何事項，包括不可行，包括原住民，他們目前土地行政轄區的確實位置，我們土地管理機關目前的申辦事項，攸關目前員工的問題，員工後代的問題，包括原住民權益的問題，我們一次來討論這樣子，我想說在這邊利用答復的時間裡面，給貴會一個建議，以上。

龍主席春文：各位還有沒有什麼補充的，我們就把我們12月份的鎮政考察列在議程裡面，到時候也要請森榮里的里長、頭目一起去，把這個事情一次說清楚，各位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吳徐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各位沒有意見，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附

錄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7 時
6	一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3. 分組審議議案
7	二	1	1.開幕典禮 2.鎮長施政報告 3.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8	三	2	鎮政總質詢
9	四		鎮政建設考察
10	五	3	鎮政總質詢
11	六		例假
12	日		例假
13	一		鎮政建設考察
14	二	4	鎮政總質詢
15	三	5	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
16	四	6	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
17	五	7	1. 審議鎮公所提議案 2. 審議代表提議案 3. 審議人民請願案 4. 臨時動議案 5.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7 時
6	一		4. 代表報到 5. 預備會議 6. 分組審議議案
7	二	1	1.開幕典禮 2.鎮長施政報告 3.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8	三	2	鎮政總質詢
9	四		鎮政建設考察
10	五	3	鎮政總質詢
11	六		例假
12	日		例假
13	一		鎮政建設考察
14	二	4	鎮政總質詢
15	三	5	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
16	四	6	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
17	五	7	6. 審議鎮公所提議案 7. 審議代表提議案 8. 審議人民請願案 9. 臨時動議案 10.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延長會議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18	六		例假
19	日		例假
20	一	1	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案
21	二	2	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案
22	三	3	1. 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案 2.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延長會議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18	六		例假
19	日		例假
20	一	1	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案
21	二	2	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案
22	三	3	1. 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案 2.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提案 項目	鎮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案	合計
民政類					
財政類					
建設類		5			5
農業類					
社會類					
行政類					
主計類	1				1
人事類					
環保暨公 園管理類					
公共造 產類					
原住民 事務類					
幼保類					
合計	1				6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日期：112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7 日

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姓名 日期	龍春文	林子齊	郭岳霖	翁林瑞蘭	吳徐素美	黃靜珠	徐登縣	馮文光	黃新德	連金福		10 名
11 月 6 日	○	○	○	○	○	○	○	○	○	○		10 人
11 月 7 日	○	○	○	○	○	○	○	○	○	○		10 人
11 月 8 日	○	○	○	○	○	○	○	○	○	○		10 人
11 月 9 日	○	○	○	○	○	○	○	○	○	○		10 人
11 月 10 日	○	○	○	○	○	○	○	○	○	○		10 人
11 月 11 日	□	□	□	□	□	□	□	□	□	□		□
11 月 12 日	□	□	□	□	□	□	□	□	□	□		□
11 月 13 日	○	○	○	○	○	○	○	○	○	○		10 人
11 月 14 日	○	○	○	○	○	○	○	○	○	○		10 人
11 月 15 日	○	○	○	○	○	○	○	○	○	○		10 人
11 月 16 日	○	○	○	○	○	○	○	○	○	○		10 人
11 月 17 日	○	○	○	○	○	○	○	○	○	○		10 人
合計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0 人 100 天
備註	出席：○ 請假：△ 缺席：X 例假：□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代表 延長會議出席統計表

日期：112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0 日

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姓名 日期	龍春文	林子齊	郭岳霖	翁林瑞蘭	吳徐素美	黃靜珠	馮文光	劉喜湘	黃新德	連金福		10 名
11 月 1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月 19 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月 20 日	○	○	○	○	○	○	○	○	○	○		10 人
11 月 21 日	○	○	○	○	○	○	○	○	○	○		10 人
11 月 22 日	○	○	○	○	○	○	○	○	○	○		10 人
合計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0 人 30 天
備註	出席：○ 請假：△ 缺席：X 例假：□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席位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	----	-----

記錄

公共造 產所	環保暨公 園管理 所	人事室	幼兒園	原住民事 務所	行政 室	財政 課	主計 室
-----------	------------------	-----	-----	------------	---------	---------	---------

社會 課	農業 課	民政 課
---------	---------	---------

報告臺

鎮長	秘書	建設 課
----	----	---------

	林子齊
--	-----

翁林瑞蘭	
------	--

劉喜湘	郭岳霖
-----	-----

連金福	吳徐素美
-----	------

馮文光	簽到處
-----	-----

黃靜珠	黃新德
-----	-----